

# 毕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目录表（2019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行政许可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发布) 第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依法应当经规划、文物、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核的，应当持审核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审批：</p> <p>(一)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二)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对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拟同意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	行政许可	<p>跨省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184号）附件 2 第 1 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	行政许可	<p>权限内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审批</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 号）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5	行政许可	<p>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的审批</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 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p>	<p>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四、六十一条。			
--	--	---	---	---------	--	--	--